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公告

- (1) 董事變更
-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 (3) 行政總裁變更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5)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單國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的職務；
- (2) 趙令歡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 (3) 李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 (4) 蘇志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5) 陳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代理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6) 石文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的辭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單國心先生（「單先生」）因個人發展原因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ii)趙令歡先生（「趙先生」）因工作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及(iii)李蓬先生（「李先生」）因工作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單先生、趙先生和李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單先生、趙先生和李先生在本集團發展上做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代理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蘇志強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ii)陳帥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代理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石文婷女士（「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蘇先生、陳先生和石女士的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蘇志強先生

蘇先生，36歲，二零一七年加入弘毅投資（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弘毅投資」），任職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總監，集中覆蓋醫療相關的投資領域。蘇先生目前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由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舉辦的上海楊思醫院的理事。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蘇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9）旗下的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總監。

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山東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蘇先生已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而其間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退任和膺選連任。因此，蘇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時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被重選，期後，他需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蘇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陳帥先生

陳先生，46歲，在投資管理、供應商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弘毅投資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目前亦擔任私募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指導委員會成員，兼弘毅投資上海平台總經理。加入弘毅投資之前，陳先生曾擔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北京家和集團供應商管理部總經理，以及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城市戰略流通部高級投資經理。

目前，陳先生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3）非執行董事、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2）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49）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00）的董事。陳先生也是上海市第十一屆青聯金融界別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七屆併購重組委委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而其間須根據章程退任和膺選連任。因此，陳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時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被重選，期後，他需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陳先生僅將任職代理行政總裁至董事會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止。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並認為陳先生的委任將確保本公司在此期間的正常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陳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和代理行政總裁收取任何報酬。

石文婷女士

石女士，31歲，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96）（「聯想控股」）消費及先進製造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聯想控股，歷任醫療服務投資部投資經理、創新消費與服務投資部投資經理和高級投資經理、消費及先進製造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加入聯想控股前，石女士就職於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

石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在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會計學碩士學位。

石女士已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而其間須根據章程退任和膺選連任。因此，石女士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時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被重選，期後，她需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石女士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於本公告之日，蘇先生、陳先生和石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蘇先生、陳先生和石女士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委任陳先生、蘇先生和石女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蘇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